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12 期(总第 32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 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3)
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	(5)
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7)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	(8)
上海市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办法	(12)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15)
上海市外滩风景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18)
上海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	(20)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一次性塑料饭盒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燃气助动车限期报废事项的通告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过剑飞同志任职的通知	(2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9)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2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永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3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交通委等六部门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的实施方案	(3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质量技监局等五部门关于促进本市检验检测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36)
关于促进本市检验检测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3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40)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44)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领导成员的通知	(48)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 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5 月 4 日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4 年 5 月 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 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 8 件市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的修改

1. 删去第十六条。
2. 将第二条中“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修改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3. 将本办法中“市交通港口局”均修改为“市交通委”。

二、对《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的修改

删去第九条。

三、对《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的修改

1. 删去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

长途运输液化气的,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槽车。

3. 将第五条中“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修改为“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4. 将本办法中“市建设交通委”均修改为“市建设管理委”。

四、对《上海市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办法》的修改

1. 删去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2. 将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中“印章刻制”均修改为“公章刻制”。

3. 将第七条及其条标修改为:

第七条(公章刻制业务许可证申请条件)

申请经营公章刻制业务的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公章刻制经营场所及刻制公章的设备;
- (二) 营业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治安管理要求;
- (三) 有符合治安管理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 有符合条件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负责人。

4. 将第八条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经营公章刻制业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

(一)被吊销《许可证》的经营公章刻制业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自被吊销《许可证》之日起未满 3 年的;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三)国家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

5.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需要经营公章刻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

经营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区、县公安局部门审批;区、县公安局部门在接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经营条件的,由区、县公安局部门发给《许可证》;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区、县公安局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禁止租借、转让、复制、涂改或者伪造《许可证》。

6.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经营公章刻制业务的单位变更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单位或者商号名称、经营地址、核定的布局设施、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证的公安部门备案。

7.将第十三条修改为:

本市对《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接受发证公安部门的年度审验。

8.将第二十条修改为: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公章遗失或者被盗的,应当在本市公开发行的报刊进行登报声明作废,凭登报声明原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办理刻制公章手续。

9.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

违反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和印章制作材料及工具,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行政复议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五、对《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的修改

1.删去第九条。

2.将第二十三条中“《行政复议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六、对《上海市外滩风景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的修改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在外滩风景区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应当按照规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七、对《上海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的修改

删去第十三条。

八、对《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的修改

1.删去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2.将第四条中“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修改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3.将本办法中“市交通港口局”均修改为“市交通委”。

4.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市交通委可以委托其所属的交通执法机构,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区(县)交通执法机构,实施本规定的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款的顺序和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和调整后,重新发布。

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

(1992年12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公布,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等68件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根据2004年6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4年5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岸线的规划、使用管理,维护港口秩序,充分、合理地使用岸线,促进港口生产建设的发展,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是上海港口岸线的主管机关。市交通委所属的港政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上海港口管辖范围内的岸线和相关水域工程建设的港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上海港口岸线使用规划,由市交通委同规划和河道等管理部门,根据上海市城市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按照统筹兼顾、深水深用、综合利用、合理安排的原则制定。

市交通委应根据港口生产发展需要,对岸线的使用进行审批,并可对已经使用的岸线进行合理调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已建港区和规划港区。

第五条 在上海港港区范围内实施建造码头等与水有关的各类工程,凡涉及防汛安全的,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利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履行手续。

第六条 已建港区、规划港区内的驳岸规划线、浚浦线(码头前沿控制线),由市交通委同市规划、水利、航道、海上安全监督等部门和防汛指挥部划定。

第七条 凡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需使用岸线进行水域工程建设的,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并在选址阶段,征询市交通委和河道等管理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批准后,再正式向市交通委提出申请,经核准并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证后,方可使用岸线。

第八条 申请使用岸线的单位必须提供下列文件和有关图纸:

- (一)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
- (三)岸线使用的申请报告;
- (四)市测绘局绘制的有关岸线地段的五百分之一至二千分之一的地形图三张;
-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九条 临时使用岸线的单位,必须向市交通委提出申请。申请的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办理。

临时使用规划港区岸线,涉及滩涂利用、河势稳定和防汛安全的,还需经水利部门同意。

临时使用岸线期满后,使用单位可视需要申请延长使用期限,但遇国家港口建设需要时,应当按期无偿迁让。

第十条 市交通委应当在接到使用岸线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凡获准使用岸线的单位,应在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证后的一年内,投入建设或使用。逾期不投入建设或使用的,应办理申请展期手续,展期为六个月。逾期不办理展期手续或展期已满仍不投入建设或使用的,市交通委可注销其《岸线使用许可证》。

第十三条 岸线使用单位改变使用岸线范围,应当向市交通委办理审批手续。

岸线使用单位终止使用岸线的,应当向市交通委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证注销手续,交回港口岸线使用证。

第十四条 在核准临时使用岸线的范围内,使用单位不准建造永久性设施。使用单位在使用期限终止时,应当负责拆除水域工程设施和有关建筑,并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证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凡使用上海港口岸线及相关水域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单位,均须缴纳岸线使用费。岸线使用费的征收范围、标准和征收时间,由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物价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调整原使用单位的岸线或拆迁其相应水域工程设施的,使用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对原使用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批准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根据图纸施工,严禁无证施工。

水域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平面图一张送市交通委核备。

第十八条 岸线使用单位需改变岸线使用功能,应当向市交通委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港政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对岸线使用状况以及在建的水域工程,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凡未经市交通委批准,擅自占用港口岸线或者穿越、跨越岸线在前沿水域进行工程建设的,由市交通委责令其退出所占岸线,恢复原状,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凡非法买卖、出租、交换已经市交通委核准的岸线,市交通委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当事各方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收回其岸线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委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收据。

罚款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市交通委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凡举报他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港政管理机构可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已建港区,是指在上海港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码头以及和交通运输相关的其他设施所在区域。

(二)规划港区,是指由国务院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港区开发预备区域。

(三)岸线,在长江口和黄浦江内是指驳岸规划线;沿海是指平均高潮面与陆地的交界线。

(四)水域工程建设,是指在上海港区管辖的水域内新建、改扩建和修建码头、船排、船坞、港池、驳岸、防汛墙、停放竹木排的水上仓库,设置趸船、浮船坞、浮筒等建筑工程。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交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1993年7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根据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4年5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作业的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以及与农业机械作业有关的人员,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是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在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可用于作业。行驶证应当随机携带,不得转借、涂改或者伪造。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条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要移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临时行驶号牌,并按照规定的要求驾驶。

第七条 农业机械应当保持技术状态良好,机容整洁,安全设备齐全有效。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八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农业机械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为新购置的农业机械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进行技术检验;对已申领号牌的农业机械,每年应当进行年度技术检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可以根据农业生产的需要,对农业机械进行不定期检验。

第九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并经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考核合格,领取驾驶证或者操作证后,方准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

第十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
-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安全驾驶要求;
-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驾驶技能。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及制度,按时参加审验,服从安全检查,接受安全教育。

第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农业机械,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

第十三条 农机事故的具体处理程序和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使用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乡村道路上从事各项作业时,违反本规定以及农机安全操

作规程、驾驶规则的行为,均属违章行为。

第十五条 对违章的人员,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可以将本规定赋予的行政处罚权,委托其所属的上海市农机安全监理所行使。

因违章需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没款,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收据。

罚没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

(1992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公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等 68 件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2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 15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4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 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液化石油气的管理,维护液化石油气生产单位、供应单位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燃气事业的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是指以丙烷、丁烷为主要成份,作为燃料使用的液态石油气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液化气的生产单位、供应单位和用户。

液化气供应单位分为营业性液化气供应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和非营业性液化气供应单位(以下简称自管单位);液化气用户分为家庭用户和单位用户。

经营单位是指从事向社会销售液化气业务的单位;自管单位是指向本单位职工供应液化气,不向社会销售液化气的单位。

第四条 发展液化气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五条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设管理委)是本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其所

属的燃气管理处(以下称市燃气管理处)负责本市液化气的具体管理。

浦东新区以及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等区(县)(以下简称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液化气的日常管理,业务上受市建设管理委领导。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由区(县)人民政府指定。

本市公安、劳动、工商、交通运输、港监、物价、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做好液化气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液化气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本市液化气事业发展规划,确定发展原则;
- (二)负责经营单位开业、歇业的审核和自管单位开办的审批;
- (三)负责新建、改建、扩建液化气供应单位站点设施的审核;
- (四)负责液化气出入本市市境的管理;
- (五)负责对液化气供应单位的行政管理;
- (六)组织液化气灌装工、泵房操作工的岗位培训;
- (七)负责液化气供应状况的综合统计;
- (八)组织液化气行业的技术交流;
- (九)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液化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七条 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液化气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市液化气发展规划,编报本地区液化气事业发展规划;
- (二)负责对本地区经营单位开业、歇业和自管单位开办的初审;
- (三)负责对本地区液化气供应单位的行政管理;
- (四)负责本地区液化气供应状况的综合统计;
- (五)协助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液化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章 气源管理

第八条 本市对液化气气源实行统一管理,保证本市用户正常用气的需要。

液化气生产单位必须完成供应本市液化气的计划。

第三章 供应管理

第九条 申请从事液化气供应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液化气供应单位的站点设置符合本市液化气发展规划;
- (二)有来源稳定和符合标准的液化气;
- (三)有符合国家、本市有关技术标准的固定站点设施;
- (四)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压力容器、安全附件;
- (五)有防火防爆责任制度;
- (六)有与液化气供应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
- (七)有熟悉液化气技术的专职管理人员;
- (八)经营单位须有内容完备的营业章程。

第十条 以筹集用户初装费(或者称开户费)为经营资金主要来源的经营单位,应当将所筹初装费的20%缴存市燃气管理处专设的银行账户,作为履行供气合同的担保资金。

供气合同期满后,经营单位可以申请返回担保资金。但经营单位未履行供气合同造成用户经济损失用于赔偿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液化气储存充装、储存气化业务的供应单位,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储存充装、储存气化的设备;
- (二)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消防设施和计量器具;
- (三)有液化气管理方面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凡需在本市市区从事液化气供应业务的,须向市燃气管理处提出申请。市燃气管理处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10 日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凡需在本市市区(县)从事液化气供应业务的,须向所在地的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7 日内进行初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报市燃气管理处。市燃气管理处应当在接到初审报告后 10 日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市燃气管理处审核同意后,对自管单位发给《上海市液化石油气自管许可证》(以下简称《自管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发给《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经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生产单位从事液化气供应业务的,必须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自管许可证》。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自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液化气供应业务。

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液化气供应业务。

第十四条 经营单位歇业,液化气供应单位变更供气区域,须提前 1 个月向市燃气管理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自管单位停止液化气供应须报市燃气管理处备案。

《经营许可证》、《自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的,市燃气管理处应当予以换发;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的,市燃气管理处应当不予换发。

第十五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不得向本市无《经营许可证》、《自管许可证》的单位转让、销售液化气。

第十六条 市建设管理委可对单位用户实行计划用气、定额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液化气的零售价格、新发展用户的初装费及其他各项收费标准,按市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必须按市燃气管理处的规定建立用户管理档案,定期填报统计报表。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必须与用户订立供气合同;经营单位必须按合同保证供气。

第四章 设施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液化气的储存充装站、储存气化站、供应站,须符合本市燃气发展规划,并经市燃气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一条 液化气的储存充装站、储存气化站、供应站建设工程的设计,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市煤气设计规范》;设计、施工单位须持有相应资质证书。

单位用户的炉、灶等设施的设计、施工,须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单位用户应当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专用瓶库,并指定专人负责液化气设施的管理。

液化气储存充装站、储存气化站、供应站,单位用户的炉、灶等设施竣工后,由市燃气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从事液化气气瓶充装业务的单位,须向市质量技监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液化气贮罐、液化气槽车罐体必须逐台向市质量技监部门注册登记,领取使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液化气贮罐、槽车罐体及其他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由市质量技监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修、更新。

第二十三条 长途运输液化气的,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槽车。

第二十四条 液化气贮罐区须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严格规定人员出入制度,并须有专职消防人员定时巡回检查。充装液化气气瓶的,必须在充装站内按工艺流程进行。禁止在贮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

阀上直接充装液化气气瓶。

液化气供应单位必须在液化气供应站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和安全宣传标牌。

第二十五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应当在充装液化气过程中实行检量复秤制度。禁止漏气瓶、超重瓶等不合格的液化气气瓶运出充装站。

液化气供应单位在为用户调换液化气气瓶时,必须检查调压器。

第二十六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和单位用户必须按规定对液化气的各类设备进行定期保养。

液化气供应单位使用的液化气气瓶和调压器,必须选用国家定点生产的产品。液化气供应单位使用的液化气气瓶、调压器的品牌须相对集中,并由市燃气管理处核准。各液化气供应单位使用的液化气气瓶须有色彩区别,具体色彩标志由市燃气管理处确定。

第二十七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各项安全管理、安全防火等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防火制度,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第二十八条 液化气输送管道、阀门井必须由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设置明显标志。禁止在阀门井周围和液化气输送管道上方距中心线两侧各 5 米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

在液化气储存充装站、储存气化站、供应站的防火安全间距范围内,禁止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品,或者从事其他危及安全的活动。

经营单位须配备专人定期巡回检查,并配备抢修人员和急修车辆。

第二十九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使用的液化气气瓶必须有危险品标志,并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和安全指示要求。

第三十条 发生液化气社会事故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液化气供应单位等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对无《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营业性液化气供应业务的,由市建设管理委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对无《自管许可证》擅自从事非营业性液化气供应业务的,由市建设管理委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5000 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擅自歇业、擅自变更供气区域或者擅自发展用户的,由市建设管理委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5000 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擅自向无《经营许可证》、《自管许可证》的单位转让、销售液化气的,由市建设管理委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选用未经市燃气管理处核准的液化气气瓶及调压器的,由市建设管理委或者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液化气供应单位使用的液化气气瓶未按规定设置色彩标志投入使用的,市建设管理委或者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擅自在液化气贮罐或者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直接充装液化气气瓶的,市建设管理委或者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可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拒绝、阻碍燃气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燃气行政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市建设管理委可以将本办法赋予的行政处罚权,委托市燃气管理处行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时,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收据。罚款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凡申请从事其他经检测合格的液态气化燃料供应业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在本市从事液化气供应业务的单位,须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自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市建设管理委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2年7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8年6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4年5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本市印章刻制业的治安管理,促进印章刻制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治安,根据《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凡在本市范围内经营印章刻制业务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需要刻制印章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是本市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区、县公安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印章刻制业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相关部门职责)

本市工商、税务、物价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印章刻制业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行业协会职责)

市印章行业协会应当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印章刻制业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许可证制度)

本市对公章刻制业实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制度。

未取得《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不得经营公章刻制业务。

禁止在《许可证》核定的地点以外设立公章刻制摊点。

第七条 (公章刻制业务许可证申请条件)

申请经营公章刻制业务的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公章刻制经营场所及刻制公章的设备;

(二)营业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治安管理要求;

(三)有符合治安管理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条件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负责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负责人的特别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经营公章刻制业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

(一)被吊销《许可证》的经营公章刻制业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自被吊销《许可证》之日起未满3年的;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三)国家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从业人员要求)

经营印章刻制业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合法的身份证明或者务工证明,境外人员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审批程序)

需要经营公章刻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

经营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区、县公安局部门审批;区、县公安局部门在接到初审意见之日起10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经营条件的,由区、县公安局部门发给《许可证》;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区、县公安局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禁止租借、转让、复制、涂改或者伪造《许可证》。

第十一条 (变更手续)

经营公章刻制业务的单位变更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单位或者商号名称、经营地址、核定的布局设施、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发证的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年审制度)

本市对《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接受发证公安部门的年度审验。

第十三条 (一般印章的刻制)

经营印章刻制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承接科目章等印章刻制时,应当查验委托刻制印章单位的介绍信等有关证明;承接姓名章、艺术章等印章刻制时,应当查验委托刻制印章人的身份证。经营印章刻制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将查验情况予以登记并保存3年备查。

第十四条 (公章的刻制)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需要刻制公章的,应当凭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安部门审批同意后,发给公章刻制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经营公章刻制业务的单位刻制。

公安部门对刻制公章的审批,实行市和区、县两级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需要刻制公章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公章刻制证明准许的内容刻制,禁止下列行为:

(一)到未经批准许可刻制公章的单位刻制公章;

(二)骗取公章刻制证明或者涂改、伪造公章刻制证明;

(三)擅自更改公章的规格、式样、文字、数量。

第十六条 (公章的更换)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需要更换公章的,应当到发证公安部门交回原公章,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办理刻制公章手续。

第十七条 (遗失、被盗公章的重新刻制)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公章遗失或者被盗的,应当在本市公开发行的报刊进行登报声明作废,凭登报声明原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办理刻制公章手续。

第十八条 (承接刻制公章的规定)

经营公章刻制业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查验公章刻制证明,登记委托刻制公章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姓名,按规定的公章文字、式样、数量、规格刻制;
- (二)健全登记、制作、保管、取货、存档等管理制度;
- (三)指定专人保管报废公章,并在公安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 (四)对超过取货期限 30 日不领取的公章,造册登记后,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 (五)定期向公安部门报告公章制作情况。

执行公章审批、制作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的经营公章刻制业务单位,应当按照市公安局组织制作的公章审批、制作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软件操作,不得擅自改变计算机管理程序。

第十九条 (经营印章刻制业务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经营印章刻制业务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治安管理的规定。

经营印章刻制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发现经营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可疑物品,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治安防范责任制度)

本市印章刻制业实行治安防范责任制度。

经营印章刻制业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治安责任人。

经营印章刻制业务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是本户的治安责任人。

治安责任人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和印章制作材料及工具,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退,并按每聘用 1 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规定的,处警告、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许可证》。

(四)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处警告、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规定的,缴销其公章,处警告、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处警告、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七)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警告、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处警告、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吊销《许可证》后的限制)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5 年内不得向公安部门重新申请经营公章刻制业务。

第二十三条 (抄告规定)

公安部门应当在作出吊销《许可证》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处罚决定抄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义务)

公安人员对印章刻制业进行治安检查时,应当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并出示由市公安局统一印制的《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检查证》。被检查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不得妨碍、拒绝检查。公安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五条 (处罚程序)

公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没款(物),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收据。

罚没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公安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执法者违法行为的追究)

公安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执行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关词语的解释)

本办法所称的公章,是指刻制冠有单位名称的印章。

第二十九条 (应用解释部门)

市公安局可以对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第三十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81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海市印铸刻字业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1994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 199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等 68 件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4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 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和规范本市房地产市场,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房地产经纪活动,是指向进行房地产的开发、转让、抵押、租赁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有偿提供居间介绍、代理、咨询等服务的营业性活动。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经纪活动除外。

本规定所称的房地产经纪人,是指具备经纪人条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房地产经纪人从事本市房地产经纪活动的,均适用本规定。

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房地产经纪人,不得从事本市房地产的经纪活动。

第四条 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地局)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本市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主

管机关。区、县房产管理局和浦东新区房产管理部门(以下称区、县房管部门)和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是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主管机关。

市和区、县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对房地产经纪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本市常住户口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经市房地局统一培训和考核合格,并取得市房地局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证》后,可以申请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但国家和本市规定不允许兼职的人员除外。

第六条 申请成立房地产经纪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 5 名以上取得《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证》的人员;
- (二)有 10 万元以上人民币资金;
- (三)有经营宗旨明确的组织章程;
-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七条 申请成为个体房地产经纪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证》;
- (二)有 2 万元以上人民币资金或者有担保人提供价值 2 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财产担保;
- (三)有固定的经纪活动场所;
- (四)申请前的 3 年内无犯罪记录。

第八条 申请成为房地产经纪人,应当向营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房地产经纪人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 30 天内,应当到工商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经纪管理

第九条 房地产经纪组织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必须由其机构内取得《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证》的人员进行。

持有《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证》的人员,必须以房地产经纪人的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

第十条 房地产经纪人向当事人提供居间介绍、代理或者具有委托事项的咨询服务,应当与当事人签订房地产经纪合同。

房地产经纪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标的(经纪事项);
- (二)经纪事项的要求和标准;
- (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 (四)服务费数额和支付方式、时间;
- (五)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房地产经纪人不收取或者减少收取服务费。但由于当事人过失造成的除外。

由于房地产经纪人的过失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房地产经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人与当事人签订房地产经纪合同后,转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并不得增加服务费。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服务费由房地产经纪人与当事人在下列收费标准内自行议定,并在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履行期限内交付：

- (一)居间介绍、代理房屋买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按成交价的3%以下收取;
- (二)居间介绍、代理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按月租金的70%以下一次性收取;
- (三)居间介绍、代理房屋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1%以下收取。

提供咨询服务的,服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议定。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人应当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会计帐簿,编制财务报表。收取服务费应当出具上海市统一发票,经营所得应当依法纳税。

第十五条 房管部门应当对房地产经纪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房地产经纪人应当按季向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并按经纪活动收入的一定比例交纳管理费。管理费收取标准由市物价局、市财政局会同市房地局制定。

第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人可以向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查询房地产开发资料和商品房销售信息,了解房地产市场行情和有关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法规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参加各类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房地产经纪人不得从事本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经纪业务。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经纪组织内兼职。

第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人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经纪活动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房地产经纪人,由市房地局或者区、县房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证》,擅自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备案手续,并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三)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房地产经纪组织,从事本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经纪业务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至3万元的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人员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经纪组织内兼职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人超标准收取服务费的,责令其退还超收的费用,并可处以超收费用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六)采取弄虚作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5000元至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人员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证》的,由市房地局注销和收缴其《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证》,并应当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经纪人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其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经营项目。

第二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应当开具由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收据。

罚款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颁布前已成立的房地产经纪人,均应当按本规定组织本单位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参加统一培训和考核,并应当取得《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证》。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房地局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外滩风景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根据2004年6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4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外滩风景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根据2014年5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外滩风景区的管理,维护外滩风景区的正常秩序和良好的游览观光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滩风景区,是指东起黄浦江西岸、西至中山东一路和中山东二路西侧人行道、南起东门路北侧人行道、北至苏州河南岸范围内的公共区域。

第三条 凡进入外滩风景区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滩风景区内的单位及所属人员,下同),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黄浦区人民政府统一实施外滩风景区治安、交通、环境卫生、绿化、商业经营、市容景观等公共事务的综合管理。黄浦区人民政府所属的外滩风景区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外滩风景区各类公共事务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外滩风景区治安、交通、环境卫生、绿化、商业经营、市容景观等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进入外滩风景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

第六条 进入外滩风景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外滩风景区的公共环境卫生,保持外滩风景区的环境整洁。

外滩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扔、乱倒废弃物;
- (三)吊挂、晾晒物品;
- (四)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七条 进入外滩风景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爱护绿化,保护各类绿化设施。

外滩风景区内禁止下列破坏绿化的行为:

- (一)擅自占用绿地或者改变绿地用途;
- (二)挖掘、折损或者刻划树木;
- (三)采摘花卉;

- (四)在绿地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或者倚树搭棚；
- (五)践踏花坛或者封闭的绿地、草坪；
- (六)其他破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八条 进入外滩风景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的完好。

外滩风景区内禁止下列损毁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的行为：

-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雕塑等公共设施上涂写、刻划或者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
- (二)损坏外滩防汛墙、黄浦江堤隔离护栏以及废物箱、公用电话亭、路灯和其他照明设施；
- (三)毁坏、污损路牌、喷水设施、公告栏和画廊；
- (四)其他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九条 进入外滩防汛墙空厢车库停放的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车道减速慢行。除下列车辆外，其他任何车辆不得擅自进入外滩风景区：

- (一)非经营性残疾人专用车辆；
- (二)正在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
- (三)其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外滩风景区管理办公室批准进入的车辆。

第十条 外滩风景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擅自搭建、堆物；
- (二)无证设摊经营或者兜售物品；
- (三)随地躺卧、露宿；
- (四)携犬进出；
- (五)杂耍卖艺，流浪乞讨；
- (六)发出严重干扰他人的噪声；
- (七)其他有碍观瞻或者妨碍他人游览观光的活动。

第十一条 外滩风景区内商业经营项目的开发和布局，应当服从外滩风景区的游览、观光功能，并严格实行总量控制。

在外滩风景区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应当按照规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在外滩风景区内占用道路举办展览、咨询、文艺表演、体育等活动的，应当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由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外滩风景区管理办公室核发。

在外滩风景区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应当按照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在外滩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向外滩风景区管理办公室备案：

- (一)悬挂、张贴宣传品；
- (二)因建设、修缮、养护等需要进行施工作业；
- (三)因公共利益需要设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四条 外滩风景区内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霓虹灯、遮阳棚、招牌、画廊、公告栏等公共设施，应当由设置单位定期进行清洗、保养和更新，保持其整洁、完好。

各有关单位在外滩风景区内对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作业时，应当自觉遵守有关规定，文明施工，保证环境整洁、道路畅通和游客安全。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黄浦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

(1997年8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4年5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电影发行、放映的管理,促进电影事业的发展与繁荣,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影的发行、放映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主管和协管部门)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文广影视局)是本市电影发行、放映的主管部门。

区、县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电影放映的管理,业务上受市文广影视局的指导。

各级公安、工商、卫生、物价、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影发行、放映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发行、放映活动的原则)

从事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维护电影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许可证制度)

本市对营业性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六条 (宏观调控)

本市对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的设立实行宏观调控。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发行单位的定义)

电影发行单位是指为电影放映单位有偿提供电影片的单位。

第八条 (发行单位的条件)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活动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
- (二)有熟悉电影发行业务的管理人员;
- (三)有必要的电影发行管理制度;
- (四)有规定数额的资金;
- (五)国家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放映单位的定义与分类)

电影放映单位,是指拥有电影放映设备、从事电影(包括 35 毫米、70 毫米等常用胶片规格电影,环幕电影,动感电影和其他形式的电影)放映活动的单位,包括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和非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

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采取向社会公众售票方式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单位,包括电影院、电影放映队等专营电影放映业务的单位和影剧院、文化宫(馆)、礼堂、俱乐部等兼营电影放映业务的单位。

非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是指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本单位或者本系统职工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的单位。

第十条 (放映单位的条件)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他有关证明;
- (三)资金信用证明;
- (四)活动场所的房地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申请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固定放映场所的建筑平面图、放映设备的名称和类型等材料。

第十二条 (发行、放映单位的设立审批)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市文广影视局提出申请。市文广影视局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经批准同意的,由市文广影视局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市文广影视局提出申请。市文广影视局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经批准同意的,由市文广影视局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和《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其中,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前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领卫生许可证。

第十三条 (备案制度)

经国家电影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需在本市从事电影发行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市文广影视局备案。

第十四条 (变更与终止)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名称、地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按照设立审批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许可证有效期)

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营业性电影发行、放映单位需要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市文广影视局提出申请,市文广影视局应当根据申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章 业务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业务范围)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应当按照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核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发行、放映活动。

第十七条 (发行范围)

电影制片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发行本单位摄制的电影片。

电影制片、发行单位不得向未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发行电影片。

第十八条 (发行、放映电影片的要求)

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发行、放映的电影片，必须持有国家电影行政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并符合国家电影技术标准。

对国家电影行政部门作出的停止放映或者删剪电影片的决定，发行、放映电影的单位必须执行。

第十九条 (禁止发行、放映的电影)

禁止发行、放映有下列内容的电影：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六)诽谤、侮辱他人的；
- (七)国家规定禁止发行、放映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著作权保护)

电影制片单位对其摄制的电影，依法享有著作权。任何单位发行、放映电影片，应当取得电影著作权人的许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取得电影片发行、放映许可后，应当与相关的当事人签订发行、放映合同。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不正当竞争)

电影发行单位不得限定电影放映单位的电影片来源，不得限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正当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放映电影片的要求)

电视台放映电影片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产电影片的放映)

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每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总和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外语原版电影片的放映)

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放映外语原版电影片的，应当在售票处的醒目位置和宣传广告、电影票上予以注明。

第二十五条 (放映场所、场次与开映时间)

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在售票处的醒目位置和电影票上注明放映电影片的场所、场次和开映时间，并按照注明的放映场所、场次和开映时间放映电影片。

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放映电影片的场次、间隔时间和插映广告的时间等要求，由市文广影视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电影票的监制)

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的电影票，由市文广影视局统一监制。

第二十七条 (票价的限定与标注)

电影票价的最高限额,由市文广影视局会同市物价部门根据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的等级或者放映场所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条件予以确定,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必须执行。

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在售票处的醒目位置和电影票上注明电影票价。

第二十八条 (营业报表)

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按月将记录放映电影片的片名、场次、观众人次、票款收入等情况的营业报表,报送市文广影视局或者区、县文化行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秩序与环境卫生的维护)

电影放映单位应当维护放映场所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保证观众的安全与健康。

第三十条 (电影交流活动的举办)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等电影交流活动的,举办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检查)

市文广影视局和区、县文化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对电影发行、放映活动进行检查,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对执法人员的工作,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文广影视局或者区、县文化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从事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二)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

(三)不执行国家电影行政部门停止放映或者删剪电影片的决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罚。

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出售电影票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由物价部门按照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市文广影视局或者区、县文化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市文广影视局或者区、县文化行政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执法者违法行为的追究)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执行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部队、教育等系统发行单位的管理)

部队、教育等系统的电影发行单位从事非营业性电影发行活动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应用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文广影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与废止事项)

本办法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

(1999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根据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司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等 20 件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4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 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推进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的健康发展,维护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和货主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交通和城市面貌的改善,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货运出租汽车运输,是指承运人使用货运汽车,按照托运人的意愿提供零星货物运输服务,并且按照里程、时间收费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货运出租汽车运输及其相关活动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负责本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的管理,其所属的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以下简称市运输管理处)负责本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的具体管理。

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运输管理所(署)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的管理。

本市计划、公安、物价、税务、技监、工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本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运力额度)

货运出租汽车的运力投放实行额度管理。

市交通委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和城市交通条件,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制订每年的新增运力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经营条件)

从事货运出租汽车运输活动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和经营场所;
- (二)有经岗位培训合格的营运调度人员和驾驶人员;
- (三)有相应的经营管理制度;
- (四)具有 50 辆以上符合要求的货运汽车。

第七条 (车辆的条件)

用于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的车辆,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一)符合规定的车型、车厢、车辆标识;
- (二)具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专用牌照;
- (三)具有能使用液化石油气或者天然气的技术装置;
- (四)车顶装有货运出租汽车的专用顶灯;
- (五)在驾驶室规定位置安装统一的计价器,放置驾驶员服务卡。

有关车型、车厢、车辆标识的具体要求,由市交通委另行规定。

第八条 (申请和许可)

需要从事货运出租汽车运输活动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提出申请,并且提供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经市运输管理处审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并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专用车辆牌照后,方可经营。

第九条 (经营范围)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条 (变更和歇业)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需要合并、分立的,应当事先向市运输管理处提出申请,并按照原申请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需要迁移、改名的,应当在向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十天内向市运输管理处办理备案手续。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需要歇业的,应当事先向市运输管理处缴销有关证件、发票,并向所在地的工商、税务部门办理歇业手续,向公安部门办理车辆牌照的更换手续。

第十二条 (供车点的设置)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需要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长途汽车站、大型超市和其他货物集散地设置货运出租汽车运输供车点的,应当经市运输管理处批准,并根据需要配备调度管理人员。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供车点必须向全行业开放,设置单位不得垄断货源。

供车点需占用道路的,应当经市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服务方式)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行业服务规范,为托运人提供电话预约、定点供车、即时要车、包车等方式的营运服务及与其配套的搬运装卸服务。

第十三条 (车辆的使用和维护)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使用和维护运输车辆,并按照规定接受车辆性能检测。

第十四条 (营运车辆的退出)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需要将营运车辆退出营业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驾驶员的行为规范)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仪容整洁,礼貌待客,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 (二)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并在规定的位置放置驾驶员服务卡;
- (三)夜间行驶开启顶灯;
- (四)不得拒载;
- (五)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 (六)按照规定标准收费,并且出具交通运输业统一发票;
- (七)按照合理路线或者托运人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道行驶;

(八)在供车点内依次排队承接业务,服从调度员的指挥。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没有按照规定收费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应当将多收的费用退还托运人。

第十六条 (调度员的行为规范)

货运出租汽车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佩戴调度员服务卡,衣着整洁,文明礼貌;

(二)有车必供,按序调度;

(三)制止驾驶员拒载等违章行为。

第十七条 (载运货物的规定)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不得在承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十八条 (拒载的认定)

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拒绝运输货物:

(一)车辆开启空车标志后,拒绝载货;

(二)车辆开启空车标志后,在供车点内不服从调派;

(三)载货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止服务。

第十九条 (可以拒付运费的情况)

托运人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拒付运费:

(一)货运汽车无计价器或者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但包车除外;

(二)驾驶员不出具交通运输业统一发票;

(三)货运汽车在基价费里程内因车辆发生故障,无法完成约定服务;

(四)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止营运服务。

第二十条 (运价发票管理)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应当执行本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收费规定,使用市税务部门核准的交通运输业统一发票。

第二十一条 (统计资料的报送)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必须按照规定向市运输管理处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培训)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从业人员应当经过岗位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三条 (经营管理制度的建立)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营运管理制度和投诉受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对违章违纪人员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投诉制度)

市运输管理处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及时处理投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者未缴销有关证件、发票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按时报送统计资料的,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者将货运出租汽车退出营运后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三)驾驶员拒载的,处以 200 元的罚款;
- (四)驾驶员故意绕道行驶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五)驾驶员不服从调度员指挥,擅自或者强行承揽业务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六)驾驶员营运时不按照规定放置驾驶员服务卡的,处以 50 元的罚款。

市交通委可以委托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城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区(县)交通执法机构,实施本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货运一般规定的适用)

本规定未及事项,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一次性塑料饭盒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5 月 4 日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杨 雄
2014 年 5 月 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上海市一次性塑料饭盒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上海市一次性塑料饭盒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 6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燃气助动车 限期报废事项的通告

(2014 年 5 月 21 日)

沪府发〔2014〕37 号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2002 年 12 月 23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摩托车报废管理的规定》(沪府办发〔2002〕46 号),明确自初次登记之日起年限达到 8 年的燃气助动车必须报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这一精神,在办理燃气助动车注册登记、年检、换牌时,均明确提示车主注意燃气助动车的报废年

限，并在燃气助动车的行车执照上明确标注了报废日期。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市登记的燃气助动车均已达到报废年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已停止办理相关登记管理业务。为了平稳有序推进燃气助动车的报废回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城市公共安全，现就燃气助动车限期报废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市燃气助动车回收工作。本市设立 5 个集中回收点，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为市民提供燃气助动车回收服务。此外，相关部门将根据情况，适当增加集中回收点，并向社会公布。

车主应当在燃气助动车钢瓶检验有效期届满前，将燃气助动车整车（含钢瓶）送至集中回收点，现场交验车辆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回收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符合要求的，现场领取燃气助动车回收凭证。

二、鉴于燃气助动车钢瓶是压力容器，其中存储的液化石油气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为了消除安全隐患，加快推进燃气助动车的集中回收，对主动将车辆送至集中回收点的车主，每个燃气助动车钢瓶由相关部门提供 200 元。同时，市自行车行业协会将组织部分电动自行车厂家开展购车优惠活动，车主凭燃气助动车回收凭证购买电动自行车，可以享受相应优惠。

由于燃气助动车均已达到报废年限，本市停止办理燃气助动车钢瓶检验业务。各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应当加强安全检查，发现燃气助动车钢瓶超出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告知车主将燃气助动车送至集中回收点，禁止充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燃气助动车钢瓶。

三、禁止擅自拆卸燃气助动车钢瓶，禁止改装燃气助动车的动力装置。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驾驶燃气助动车上道路行驶，禁止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充装燃气助动车钢瓶。

四、对违反规定充装燃气助动车钢瓶的加气站，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对改装燃气助动车的生产企业、销售改装燃气助动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对驾驶改装燃气助动车上道路行驶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后驾驶燃气助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本通告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燃气助动车集中回收点一览表

附件

燃气助动车集中回收点一览表

站点名称	站点地址	咨询电话	工作时间
上海真南油气有限公司	真南路 2219 号	32050972	9:00~16:00 (法定节假日休息)
九环杨煤液化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国权北路 65 号	65912591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沪太路加气站	沪太路 857 号	56373062	
上海上南加气有限公司	上南路 3519 号	58320701	
上海中油爱使华浦加气站有限公司	龙吴路 2455 号	5482597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过剑飞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4年5月21日)

沪府发〔2014〕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过剑飞为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 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4年5月26日)

沪府发〔2014〕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优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试行办法。

第三条 (定义)

本试行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负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信息提供主体”)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可用于识别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原则)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要切实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管理职责)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信用平台)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承担市信用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

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信息查询、异议处理等服务。

第七条 (信息目录)

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组织编制并公布。信息提供主体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向市信用平台提供信息,并制订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记录、提供、使用的相关标准规范。

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主要包括:工商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身份登记、社保登记等登记类信息事项,资质认定、执业许可、职业资格等资质类信息事项,行政处罚、禁入限制、责任事故处理以及弄虚作假、违反告知承诺记录等监管类信息事项。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使用组织机构代码、公民身份号码等,作为识别信息主体的标识码。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公共信用信息分为公开信息和授权查询信息。

第八条 (信息归集)

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市实有人口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应当对接市信用平台,稳定、及时地提供信息。

对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市实有人口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未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信息提供主体应当按月向市信用平台提供,逐步实现联网实时提供和动态更新维护。

第九条 (信息查询)

市信用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通过市信用平台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所查信息属于公开信息的,无需信息主体授权;属于授权查询信息的,应当提供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证明。

登记类、资质类信息长期提供查询,其他类别信息自信息主体的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内提供查询,信息提供主体根据国家或者本市有关规定设定查询期限的除外。

第十条 (鼓励查询使用)

行政机关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应当符合履行本单位行政职责的实际需要。鼓励在行政管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表彰奖励、资金支持、人员录用晋升等工作中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有关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为政府工作、市场交易、个人生活和工作提供信用服务。

第十一条 (异议申请)

信息主体认为市信用平台记载的本人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向市信用中心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异议处理)

市信用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市信用平台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来源确有不一致的,市信用中心应当予以更正,并通知异议申请人。市信用平台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来源一致的,市信用中心应当将异议申请转至信息提供主体。

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对确有错误的信息予以更正,并告知市信用中心。市信用中心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三条 (权益保护)

异议申请正在处理过程中,或者异议申请已处理完毕但信息主体仍然有异议的,市信用中心提供信息查询时应当予以标注。

信息提供主体未按规定核查异议信息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市信用中心的,市信用中心不再向社会提供该信息的查询。

第十四条 (信息管理)

市信用中心应当制定并公布相关服务和安全管理规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的存储、比对、整理等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不得篡改、虚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违规披露、泄露或者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安全管理)

市信用中心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
制度,采取技术手段,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

市信用中心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查询日志,并长期保存。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试行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赵永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30 日)

沪府发〔2014〕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赵永峰为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交通委等六部门 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标车和老旧 车辆环保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26 日)

沪府办发〔2014〕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标车
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标车和老旧车辆 环保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清
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国家
关于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排放为国 I 或国 II 标准的汽油车)的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黄
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提出实施方案如下:

(2014 年第 12 期)

— 31 —

一、总体原则

(一)综合施策,强化机动车环保管控措施。以逐步全面淘汰本市黄标车和老旧车辆为目标,以加强环保约束和严格执法为主要手段,通过强化高污染车限行、提高车辆年检年审标准、提升环保检测手段,加大环保联合执法检查的力度及频度,推进机动车环保治理。

(二)聚焦重点,通过差别化财政补贴引导提前淘汰。重点聚焦黄标车和注册时间10年以上的老旧车辆,维持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将老旧车辆一并纳入提前淘汰补贴范围,鼓励报废更新。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2014年年底前,基本淘汰本市在册黄标车和部分老旧车辆,全年力争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16万辆;2015—2017年间,争取再淘汰老旧车辆30万辆。

三、具体措施

(一)实施更严格的黄标车及老旧车辆限行政策

1.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范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等四部门制订的〈关于在S20外环高速范围内对无国家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实施限制通行措施的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3〕77号)要求,在2014年7月1日起严格实施S20外环高速范围内全天禁止无国家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行驶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限行范围。从2015年4月1日起,G1501上海绕城高速范围内全天禁止无国家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行驶。对在本市行驶的外省市黄标车,按同等原则实施限行措施,并加大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

2.实施国Ⅰ标准汽油车限行政策。在2015年4月1日起实施G1501上海绕城高速范围内黄标车限行的同时,S20外环高速范围内全天禁止国Ⅰ标准汽油车通行。对在本市行驶的外省市国Ⅰ标准汽油车,按同等原则实施限行措施。

(二)强化机动车环保年审要求

1.分步实施简易工况法。根据市环保局《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沪环保防〔2013〕304号),从2014年7月1日起,本市运营车辆全面实行简易工况法进行尾气排放检测。从2015年1月1日起,本市非运营黄标车和注册日期已满10年的老旧车辆全面实行简易工况法进行尾气排放检测。经检测不达标的车辆,不得发放国家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不予发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对营运车辆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证。

2.研究增加机动车环保检测频次。争取从2015年上半年起,本市黄标车按车辆注册时间每3个月进行一次尾气排放检测,注册日期已满10年的老旧车辆每6个月进行一次尾气排放检测。对尾气排放检测不达标的车辆,不得发放国家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不予发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3.安排专门检测点实施检测。根据全市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站分布情况,选择部分符合条件的检测站作为黄标车和注册日期已满10年的老旧车辆的专门检测点,对相关车辆严格进行尾气排放和安全检测。

(三)加强机动车注册管理

严格实施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本市在册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四)强化环保联合执法检查

严格实施《上海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和市政府确定的黄标车限行措施,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执法检查。积极开展环保联合执法,完善环保、公安、交通联合执法机制,增强环保检查频次,加强对违规行驶车辆的查处力度,重点在黄标车限行区域、进沪主要通道等关键区域开展环保执法,杜绝黄

标车违规上路行驶。增加对超标排放的机动车的处罚金额,进一步加大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的处罚力度。

(五)加强外省市进沪车辆环保管理

进一步规范进沪外省市机动车的管理,实施与本市机动车相同的环保要求。启动外省市进沪车辆在本市申领机动车国家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加快建设常驻本市行驶的外省市机动车环保数据库,并将其纳入本市机动车统一管理体系,强化对常驻本市行驶的外省市机动车的环保监管。

四、配套政策

(一)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本市注册、符合补贴要求的黄标车提前淘汰的,可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保局等六部门关于推进落实高污染汽车淘汰及限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54号)要求,申请相应的财政补贴。

(二)老旧车辆提前淘汰补贴

对本市老旧车辆提前淘汰的,按车辆注册的时间给予差别化经济补贴,鼓励尽早淘汰。补贴资金来源为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补贴范围。在本市注册登记、提前一年(含)以上报废、排放为国Ⅰ或国Ⅱ标准、定期参加机动车安全和环保检验(最近2期检验合格)的汽油车。

2.补贴标准。对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前报废的、符合补贴范围的老旧车辆,参照《上海市鼓励高污染车辆淘汰实施办法》规定的淘汰黄标车的补贴标准减半执行。

3.政策期限。本方案执行到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报废的,最终受理时间可延长到2016年1月31日。2015年以后的补贴政策,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另行研究。

4.相关要求。对老旧车辆提前淘汰补贴工作,有关受理点设立、申请程序、申请材料、资金渠道、审核拨付、监督管理等,均按照沪府办发〔2012〕54号文的相应规定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质量技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新闻办。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委。

(二)部门协同推进

市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市交通委负责统筹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工作,完善运营车辆的环保管理要求并推进实施;市环保局负责机动车环保管理,推进简易工况法实施、建立完善长期驻沪外省市机动车环保数据库和开展机动车环保执法检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黄标车、老旧车辆提前淘汰补贴政策的综合协调;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补贴资金并及时拨付;市公安局负责强化机动车注册管理工作;市商务委负责完善黄标车淘汰补贴受理平台,指导车辆报废拆解工作,并配合市环保局做好补贴申请的受理工作;市质量技监局负责加强机动车安全年检机构管理;市国资委负责推进国有企业开展机动车环保治理;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完善相关法制保障;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政策宣传。

(三)提升报废拆解效率

加强本市机动车报废拆解能力建设,进一步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监销效率,拓展受理网点,提升受理能力,提供人力物力保障,确保及时办理机动车报废拆解手续。

(四)推动长三角区域联动

利用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平台,协调推进在长三角区域内统一实施黄标车限行政策,形成合力推进机动车环保治理。

(五)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宣传,提前公告相关政策措施并做好释疑解惑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开展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限行措施和政策的宣传解读,促进形成社会共识。各主管部门做好对受影响的行业内业户和从业人员的宣传解释工作,引导平稳过渡。

- 附件:1.老旧车辆提前淘汰补贴标准
2.加强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工作任务分工表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4年5月10日

附件 1

老旧车辆提前淘汰补贴标准

一、补贴范围

- (一)1999年7月1日~2001年9月30日期间注册登记的≤6座、总质量≤3.5吨的汽油客车;
(二)2001年10月1日~2007年12月31日期间注册登记的总质量≤3.5吨的汽油客、货车;
(三)2003年7月1日~2007年12月31日期间注册登记的总质量>3.5吨的汽油车。

二、补贴标准

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报废的符合要求老旧车辆,按下表标准实施补贴: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		车辆注册时间	1999~ 2000 年	2001~ 2002 年	2003~ 2004 年	2005~ 2006 年	2007 年
载客汽车	微型		0.15	0.15	0.15	0.15	0.15
	小型 (轿车除外)		0.3	0.4	0.5	0.6	0.7
	轿车		0.6	0.7	0.8	0.9	1.0
	中型		—	1.0	1.1	1.2	1.3
	大型		—	1.2	1.3	1.4	1.5
载货汽车	微型		—	—	0.15	0.15	0.15
	轻型		—	0.75	0.9	1.0	1.1
	中型		—	—	1.3	1.4	1.5
	重型		—	—	1.4	1.5	1.6

附件 2

加强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分工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统筹协调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工作	市交通委	
2	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范围	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3	推进长三角统一实施黄标车限行措施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4	研究制定国Ⅰ标准汽油车限行措施及操作办法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5	推进营运车辆和 10 年以上老旧车辆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质量技监局	市交通委
6	制定加强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尾气排放检测工作方案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7	加强机动车注册管理,强制报废长期不参加年检车辆	市公安局	
8	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机动车环保执法检查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市交通委
9	建立完善长期驻沪外省市机动车环保数据库,制定在本市申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10	制定和完善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提前淘汰补贴政策,落实相关补贴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市交通委
11	完善黄标车淘汰补贴受理平台,指导车辆报废拆解工作,做好补贴申请的受理工作	市商务委、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2	加强机动车报废拆解能力建设,提高拆解效率,监管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报废拆解	市商务委、市公安局	
13	推进国有企业开展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更新工作	市国资委	
14	开展机动车环保治理工作宣传	市政府新闻办	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15	推进运营车辆环保治理工作	市交通委	市环保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质量技监局等五部门关于促进本市检验检测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年5月30日)

沪府办发〔2014〕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质量技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关于促进本市检验检测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促进本市检验检测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检验检测服务业是高技术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专业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和服务附加值高的特点,是一种专业技术密集、专业人才密集和专业设施密集的技术性服务行业,也是一个自身发展潜力大,产业环境影响大的成长性产业。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和《上海市技术基础“十二五”规划》(沪府发〔2011〕81号)精神,加快本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完善检验检测产业体系,打造上海检验检测高地,现就促进本市检验检测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快发展检验检测产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快发展检验检测产业,对上海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促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保障质量安全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检验检测产业的发展,上海检验检测产业发展迅速,形成了产值过百亿、从业人员近四万的产业规模,在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方面均走在全国前列。但是,在促进检测行业发展方面,上海的相应引导激励政策和措施相较于周边地区并无明显优势。现有的相关体制机制和法规政策体系与新形势、新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整个行业存在市场活力不足、创新动力不足、服务形式单调、品牌意识匮乏、国际化程度不高、高端人才短缺等问题,难以适应上海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

上海要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出发,把促进检验检测产业发展放在更重要的位置,更新理念,创新思路,加强政策引导,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环境,推进检验检测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总方向,以建设上海“四个中心”为总目标,以率先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总要求,以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总原则,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制环境,突出市场作用,大力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向更加市场化,更加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二)基本原则。发展检验检测服务业要坚持“市场主导、政府促进、创新驱动、开放共赢”的原则。

1.市场主导。要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市场拓展,保护公平竞争,优化市场环境,支持符合市场化规律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调整,支持中小企业创业,鼓励适当规模化经营,完善检验检测产业体系。

2.政府促进。要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法制体系,健全诚信体系,促进信息对称,调控失灵市场。进一步减少市场准入障碍,促进市场繁荣;进一步健全违规惩戒机制,促进行业规范;进一步推进信息平台建设,促进行业自律。

3.创新驱动。要推进检验检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对检验检测行业监管模式的创新。发挥市场的驱动作用,营造有利于技术、方法和思想创新的外部条件;发挥经济的杠杆作用,促进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发挥政府的指导作用,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深化内涵、拓展外延。

4.开放共赢。要促进检验检测市场的开放,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本地的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形成共赢发展的局面。帮助本地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的检验检测标准的制定。吸引全球高端服务落地,创造有利于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的社会环境,推动检验检测服务业国际化。

(三)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初步形成符合市场经济导向、适应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检验检测产业法规体系、政策体系、诚信体系和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检验检测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形成能够培育创新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运作模式领先、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上海本土品牌的社会环境,形成若干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检验检测产业集聚区,构建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10个行业检测服务平台。到2020年,形成产业结构完整、布局合理、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较高的检验检测产业体系;形成检验检测公平竞争和行业高度自律环境;形成若干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支撑有力的检验检测服务自适应体系架构,真正形成一些有影响力的本土检验检测服务品牌。

三、推动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举措

(一)改革政府对检验检测行业的监管方式。进一步改革政府监管模式,推动检验检测行业相关准入要求和评审程序的整合,减少检验检测项目的行政许可,避免重复资质认定。强化政府在健全法治体系,建设社会监督环境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中的作用,明确政府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责任,逐步建立起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和作用有效的检验检测社会监管体系。(牵头部门:市审改办、市质量技监局)

(二)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效率优化。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推进国有检验检测机构分离改革,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优化布局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明确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的服务职能,强化公益属性,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和资源布局规划,支持符合市场规律的适度规模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行和完善检验检测机构法人治理,推进落实检验检测机构法人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市编办、市质量技监局)

(三)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促进公平竞争。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或敏感信息的,推进采用以政府购买服务获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方式,改变定向委托机制,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增加采购检验检测的范围和条目,提高采购透明度和采购份额。积极引导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为检验检测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融资服务。反对任何形式的垄断,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公平竞争。(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质量技监局)

(四)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规体系。加快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订和完善工作,研究起草《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检验检测管理条例》。通过立法,进一步落实检验检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明确检验检测市场各主体方责任,建立检验检测服务行为规范,最大限度地提高违法成本,促进检验检测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有效的法治环境,探索和鼓励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检验检测相关的违约争议和侵权纠纷。(牵头部门:市质量技监局、市政府法制办)

(五)加快检验检测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检验检测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建立检验检测行业信用信息公布制度特别是失信信息的记录、披露、使用和信用奖惩制度,加强信用信息的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跨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健全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在融资授信、政府采购等方面采信诚信评价结果。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作用,

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完善检测资源统计制度,加快制定检验检测服务业的统计分类标准,完善统计方法和统计目录,加强统计调查和运行分析。建设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涉及各类检测和中介资源的能力、资质、功能、服务方式和诚信记录等信息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增强检验检测行业的透明度。(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统计局)

(六)完善产业投融资机制,帮扶中小机构发展。积极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总承包工程专项引导资金等资金渠道,支持检验检测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金投向检验检测服务业,积极扶持中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领域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检验检测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授信额度。推动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商业融资担保的力度,利用方便快捷的融资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科委)

(七)完善税收等配套政策,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比照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对非营利性检测机构和行为实行所得税税率优惠,避免“营改增”后检验检测机构税负增加。针对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特点,重点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各区县政府要重视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对需要独立用地的项目在土地供应中提供支持。检验检测服务业土地供应,要按照检验检测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规划用地性质以及相关规定确定。实现检验检测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质同量同价。在上海名牌等品牌评选中完善适合检验检测行业特色的评选标准。(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质量技监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八)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和发展符合市场规律的检测认证行业协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内部协调、行业内部服务、行业宣传推介和行业政府联系等方面的作用。指导行业组织建立行规行约,制定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竞争原则。探索推行检验检测劳动价格行业指导机制,理顺检验检测行业劳动价值和价格,促进检验检测行业人员合理有序流动。坚持以“政府引导、行业推动、机构实施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行业社会治理机制,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发布社会责任建设报告。(牵头部门:市质量技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鼓励符合市场化规律的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做强做专。鼓励大型综合型检验检测机构借助其综合优势向检测、认证、咨询和培训一体化发展,做大做强;鼓励一般检测机构面向普通市场发展,承接普通验货服务,做活做好;鼓励有专长的小型检验检测机构向专业化发展,做专做精。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增强技术能力、提高专业水平和优化服务方式,通过政策措施的引导,促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驱动。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技术和管理的创新,鼓励通过创新占领市场竞争的制高点。加强面向检验检测行业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服务。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创造自主知识产权,开展检验检测领域知识产权试点。加强对服务模式、服务内容等方面创新的保护。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打击力度,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保护创新积极性。(牵头部门: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

(十一)用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验田”,推进管理创新。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中先行先试的优势,改革现有的检验检测监管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制度。率先在自贸试验区简化和合并资质认定审批程序,探索制定自贸试验区“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负面清单”,除涉及公共安全等存在社会风险的检验检测机构外,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均采用自我声明、告知承诺和责任自负的管理原则和方法。建立基于统一信息平台的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率。(牵头部门:市审改办、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质量技监局)

(十二)推进产业区域一体化,支持融入开放市场。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市场竞争,提升综合检测能力,逐步推进社会民众关注度高、国内外标准一致度高、国产产品质量在国际上具有较大优势等领域检验检测业务的开放。推动政府通过设限或指定变相垄断的检验检测领域向所有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放等方式,建立竞争性价格形成机制。鼓励上海检验检测机构跨省市整合检验检测资源,打造大型跨区域检验检测集团。(牵头部门:市质量技监局)

(十三)深化开放合作,推进国际化进程。鼓励外资检验检测企业来沪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推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审批改革。推动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开展技术能力国际互认,形成一批国际知名的检验检测服务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复合型检验检测服务企业。扩大检验检测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支持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承接境外高端服务业转移。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及港澳台市场。(牵头部门:市商务委)

(十四)充分运用市场化机制,加强对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加强测试方法等技术基础能力建设,鼓励高端检验检测设备研发,推动检验检测服务业与制造的深度融合,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认证和计量等服务。依托重大项目的示范引领效果,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低碳发展和绿色发展领域、关键民生领域及上海的优势产业领域,在新能源、低碳环保和无线导航等方面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检验检测机构。(牵头部门:市质量技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十五)借鉴国际发展经验,支持行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实施标准化战略,鼓励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关键性、前沿性检测方法研究,鼓励和支持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和协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支持高技术检验检测服务自主标准国际化;鼓励和支持国内检验检测机构积极争取承担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围绕检验检测服务业聚集区,形成一批标准化示范项目。(牵头部门:市质量技监局、市科委)

(十六)发挥区位优势,支持符合市场化条件的产业集聚。鼓励社会检验检测资源向具有土地、资金、环境和人才优势的区域集聚,支持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和检验检测服务功能园区,支持形成旨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检验检测技术联盟。鼓励各区县在政策扶持、体制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引导和支持检验检测平台与制造企业互动发展,承接企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外包,强化和拓展质量分析评价、技术标准、预警与信息、科研以及咨询与培训服务功能,优化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建立健全职责明确、科学合理的平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平台服务的高效公正、先进可靠。依托优势地区,着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特色突出的检验检测行业集聚区。(牵头部门: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十七)鼓励人才创业,完善产业发展软环境。鼓励采用合作办学、定向培养、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创新检验检测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检验检测学科设置,鼓励高校根据产业需求自行设置相关二级学科。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加大职工培训的投入力度,提高培训的质量水平和有效性。支持检验检测行业高端人才的引进,营造适合检验检测高端和专门人才发展的环境和条件,支持检验检测行业的技术专家进行国际间交流。(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

(十八)支持新业态融入,控制产业风险。鼓励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采用先进电子商务模式,开展检验检测服务,有效降低服务成本,提高运作效率。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探索在线智能化、多参数、信息化和网络化等工业检测应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探索行业高风险活动参与社会保险的机制,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投保检验检测等相关职业责任险,促进检验检测质量水平提高和风险控制。(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

四、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具体配套文件和细则,完善检验检测服务

业发展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措施和贯彻实施,引导检验检测服务业健康发展。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4月22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年5月30日)

沪府办发〔2014〕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指导拟订市、区县共同投资市政工程项目计划的职责。
- 2.取消审批重大基础设施直接采购创新成果的职责。
- 3.取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对各类工程设备和其他工业成套设备的监督(各类工程设备和其他工业成套设备(不含建设工程项目中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安装的电气、采暖、通风空调、给排水等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所实施的监督和管理活动,纳入技术监督部门管辖职责,不再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范围)。
- 4.取消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环节与施工许可审批合并,原报监所需采集的信息在施工许可环节中一并采集,所需验证的条件要素在施工许可环节一并验证,与报监关联的审图信息、合同备案等信息在施工许可环节进行关联)。

(二)下放的职责

- 1.将区县立项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情况的备案,下放到区县审批。
- 2.将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信息变更审批,下放到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 3.建设工程材料备案(中心城区市一级管理,郊区县下放到区县审批)。
- 4.将区县立项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管理,下放到区县。
- 5.将区县立项项目的抗震设防审查,下放到区县审批。
- 6.将三级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下放到区县审批。
- 7.将市管市政项目(不含市管路政项目)的夜间施工备案,下放到区县审批。

(三)整合的职责

- 1.将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的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等有关职责,划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2.将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的交通发展规划、城市道路公路管理、交通综合协调、协调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国防交通战备、道路指示牌管理等职责,划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3.将上海市民防办公室的本市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等职责,划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四)增加的职责

- 1.增加指导协调监督黄浦江两岸开发建设的职责。
- 2.增加“世界城市日”事务协调工作职责。
- 3.增加综合协调指导推进本市“城中村”改造工作职责。
- 4.增加负责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行政管理职责。
- 5.增加对中央管理的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职责。

(五)加强的职责

- 1.加强在组织拟订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和各类法规、规划、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统筹城市维护资金、信息等方面指导、协调、审核职责。
- 2.加强城市管理中的综合管理和综合协调作用,承担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综合协调市有关部门以及区县政府共同推进城市管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3.加强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以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等城市运行安全工作职责。
- 4.加强指导协调旧区改造工作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组织协调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研究和重大政策的拟订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行业发展重大改革工作。

(二)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拟订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各类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与平衡各层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划;协调和平衡市政基础设施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按照程序报批。

(三)配合研究编制市属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组织编制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县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的指导;参与研究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财政、价格政策;负责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统计管理、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负责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土地使用管理的衔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参与确定本市重大工程项目,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推进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目标考核;综合协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黄浦江两岸开发工作。

(五)负责建筑、建材市场和行业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执法;拟订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制定发布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定额和技术规范;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市场各类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管理以及从业单位与人员市场行为的诚信管理;负责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建设市场的稽查工作;指导市有关部门和区县建设市场业务管理工作。

(六)制定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发展及管理工作;组织新型建筑材料的认定和推广应用;拟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行动规划,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推进住宅产业化和建筑工业化工作。

(七)承担本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参建主体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实施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负责建筑材料和机械设备现场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工作;参与建设工程较大及以上质量、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八)统筹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相关工作,综合协调平衡相关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工作制度和计划,组织拟订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标准定额、技术规范,指导督促市有关部门以及区县政府落实城市管理各项任务和各类标准定额;负责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推进协调工作,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绿化林业、景观市容、环境卫生以及供排水等公用事业工作;综合协调市有关部门以及区县政府共同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及城乡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九)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负责燃气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组织编制燃气专项规划并推进实施;负责综合协调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综合协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参与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平衡协调,负责地下管线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行政管理;参与市政工程、综合管线突发事故处理;组织协调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综合治理工作。

(十)指导推进旧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研究拟订相关政策,组织编制旧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协调指导督促区县和镇乡开展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和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工作。

(十一)参与本市城镇体系规划编制;指导区县研究编制郊区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专业规划及村镇建设计划;组织拟订村镇建设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协同市有关部门拟订村镇建设相关政策;指导推进郊区城镇化和村庄市政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城镇化建设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相关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承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参与拟订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综合性政策、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重大政策及相关规划;组织拟订保障房配套建设综合性政策,协调大型居住社区外围市政配套建设工作;负责“世界城市日”事务协调工作。

(十三)推进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科技进步;指导监督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推进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协调指导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制订发布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行业发展报告。

(十四)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设 1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政策研究室

- (三)法规处
- (四)综合计划处
- (五)综合规划处(市抗震办公室、浦江两岸开发协调处)
- (六)科技信息处
- (七)工程建设处(市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
- (八)建筑市场监管处(稽查办公室)
- (九)建筑节能和建筑材料监管处(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 (十)标准定额管理处
- (十一)质量安全监管处
- (十二)城市管理处
- (十三)城镇建设处
- (十四)住宅建设协调处
- (十五)设施管理处(燃气处)
- (十六)审计处(公积金处)
- (十七)信访办公室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信访办公室与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党委信访办公室合署办公。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19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5名,秘书长1名,总工程师1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58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拟订本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年度计划。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推进工作。

(二)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和市级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等交通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施工许可(非市政基础设施类)、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和日常监督管理,参与交通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的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监管、项目报建、施工许可(市政基础设施类)、招投标管理和建设市场监管。2.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维护资金的计划平衡,确定交通基础设施年度维护资金总量规模。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提出年度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需求,拟订项目计划,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并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年度维护资金总量规模,负责项目安排的统筹平衡。

(三)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列入本市年度地方标准修订计划,统一编号,并与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化研究,确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组织制定、实施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共同设立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代表双方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地方标准技术归口管理工作。

(四)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地下空间开发的综合协调职责。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责。

(五)与上海市民防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民防办公室负责民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建设项目管理等职责,承担上

海市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与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进行培训、考核、发证等管理工作。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持证上岗管理工作。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研究探索特种作业操作证相互认可的机制。

(七)与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牵头负责非居住房屋管理,负责非居住房屋的房地产交易管理、物业活动监督管理以及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的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非居住房屋的房地产登记管理工作,以及安全检测、修缮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非居住房屋及其他公共建筑空间管理重大问题和有关举措的研究。2.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保障性住房质量安全的行政管理工作;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承担保障性住房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等工作,并加强相应的管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进一步加强保障房配套建设管理的工作协调,充分发挥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建设推进办公室作用,完善协调机制,形成管理合力。

(八)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年5月30日)

沪府办发〔2014〕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为市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新增市内水路运力审批。
- 2.取消船员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 3.取消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审批(初审)。
- 4.取消贷款道路通行费减免审批。
- 5.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并入港口经营许可。

6. 将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7. 将通航水域内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8. 将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9. 将通航水域禁航区划定、航道(路)划定、交通管制区划定、锚地划定、安全作业区划定的审批，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0. 将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1. 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并入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许可。
12. 将公路工程监理招投标备案，并入监理招投标备案。

(二) 下放的职责

1. 将中心城区停车场(库)的监督管理职责，下放到区交通主管部门。
2. 将小型掘路计划的编制和审批权，下放到区县审批。
3. 将城市桥梁桥孔、市管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桥梁的桥下空间管理(除保护区施工作业管理)，下放到区县。
4. 将港口工程设计审批(含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除市管港区和市管航道范围内的工程外)，下放到区县审批。
5. 将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除市管港区和市管航道范围内的工程外)，下放到区县审批。
6. 将港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除市管港区和市管航道范围内的工程外)，下放到区县审批。
7. 将港口经营许可(除理货业务)中的集装箱内河港口经营许可，下放到区县审批。
8. 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除中心城区内的工程外)，下放到区县审批。
9. 将市管路政项目的夜间施工备案，下放到区县审批。
10. 将浦东新区建设、养护的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综合执法管理，下放到浦东新区。

(三) 整合的职责

1. 将原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的职责，划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 将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的交通发展规划、城市道路公路管理、交通综合协调、协调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国防交通战备、道路指示牌管理等职责，划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3. 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的组织编制轨道交通网络系统规划、选线专项规划等职责，划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4. 将上海市公安局的道路交通信号中标志、标线以及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职责，划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四) 增加的职责

1. 增加交通运输部下放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2. 增加交通运输部下放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行政许可。
3. 增加交通运输部下放的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行政许可。
4. 增加交通运输部下放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两项行政许可。

(五) 加强的职责

1. 加强交通运输规划、建设与管理的有机衔接，优化各种交通运输结构布局，综合平衡全市交通运力，充分发挥现代交通运输的系统优势和整体效率，构建安全、畅达、高效、绿色和文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 加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规划与布局，牵头推进上海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和国际航空枢纽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疏运体系和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政策环境，推进公共服务

平台和功能建设,协调服务中央在沪相关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统筹协调相关产业部门、功能性机构共同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升上海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

3.着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公共交通规划编制和实施,充分发挥公共交通对城市发展的引领和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共交通运输网络,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加强科技信息化应用,提高公共交通服务保障能力。组织实施综合交通调查和影响评价制度,缓解城市拥堵,引导改善市民出行的方式和结构。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本市交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拟订本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优化本市交通运输结构布局,综合平衡全市交通运力,协调道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衔接,构建综合交通体系;指导本市区县交通运行组织,加强长三角地区区域交通合作;协调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三)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负责编制交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轨道交通网络系统规划、选线专项规划和交通配套设施专项规划;负责编制上海港口规划(含洋山深水港区);负责编制公路和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省际交通、道路货运、枢纽场站、停车场(库)、港口岸线使用、内河航道和运输、水上加油设施等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各类交通规划。

(四)负责交通行业统计管理、经济运营监测和分析工作,拟订行业发展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负责编制本市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和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养护)年度计划,配合协调市、区县共同投资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公路和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枢纽场站、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库)、港口、航道、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运行维护管理;协调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项目与市内交通运输的衔接配套;负责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诱导屏等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道路指示牌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对轨道交通、高架道路及越江隧桥、港口、航道、机场等规划控制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审核。

(六)负责交通行业市场监督管理,制定本市交通行业市场交易规则、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实施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协调推进交通行业重大改革,促进交通产业健康发展;负责交通行业行政许可和规费征收,参与制定本市交通行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海事工作;负责上海港引航监督管理。

(七)组织开展交通运行保障研究,分析评估交通需求和运行状况,制定和组织实施路网优化、运力保障、清障施救和交通组织改善方案,缓解城市道路拥堵,提升通行保障能力;组织实施机动车额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综合交通调查和影响评价等交通管理制度;优化非机动车、人行等慢行交通出行方式与公共交通的衔接。

(八)承担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的组织协调;组织指导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灾害事故和服务供应事故的应急处置;承担所辖通航水域的卫生防疫、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海上搜救工作,指导内河救助打捞工作。

(九)推进交通行业科技进步,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交通行业的应用;指导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交通行业信息化管理工作,促进智能交通建设;贯彻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起草相关地方技术标准与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负责本市国防交通工作,制定交通战备建设规划;负责协调推进联合运输、多式联运、现代物流等综合运输工作;负责专项客货运输的组织协调;组织协调有关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等交通运输工作;组织协调“春运”等重大交通保障工作。

(十一)归口协调铁路、民航、邮政、海事、救助、打捞等涉地管理工作;负责港口的岸线、陆域、水域行

政管理；负责空港地区行政管理；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二）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交通运政、路政、港政、航政等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设 1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

（三）法规处（研究室）

（四）计划财务处

（五）综合规划处

（六）交通建设处

（七）交通设施处

（八）科技信息处

（九）安全监管处

（十）道路运输处

（十一）轨道交通处

（十二）水运管理处（洋山港区管理办公室）

（十三）航运发展处

（十四）交通战备处（综合交通协调处）

（十五）行政审批处

（十六）社会宣传处

（十七）信访办公室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229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秘书长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60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和市级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等交通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施工许可（非市政基础设施类）、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和日常监督管理，参与交通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的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监管、项目报建、施工许可（市政基础设施类）、招投标管理和建设市场监管。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维护资金的计划平衡，确定交通基础设施年度维护资金总量规模。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提出年度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需求，拟订项目计划，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并根据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年度维护资金总量规模，负责项目安排的统筹平衡。

（二）与上海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公安局负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等监控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以及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诱导屏等交通设施的临时性和应急性调整工作。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诱导屏等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三）与上海市旅游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上海市旅游局负责提出旅游指引标识的规划、设置和拆除等业务需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旅游指引标识的建设、管理和维护。2. 上海市旅游局牵头水上旅游的宣传推广、旅游服务质量评定、旅游服务质量监管和旅游者旅游权益保护等工作，参与上海市交

通委员会水上旅游企业经营许可,对开增水上旅游线路提出审核意见。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牵头水上旅游管理工作,负责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船舶营运资质、从业人员资格的日常监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指导交通规划的编制。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根据城乡规划的要求,负责具体编制交通规划(包括综合交通规划,道路公路专项规划,轨道交通网络系统规划、选线规划和交通配套设施规划,公共交通和港航专项规划等),由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将其纳入城乡规划总体平衡并经审批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领导成员的通知

(2014年6月3日)

沪府办发〔2014〕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领导成员。调整后的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领导成员由下列同志组成:

主任:赵雯

副主任:肖贵玉

副主任:王瑜、苏明、周海洋、沈晓初、徐枫、王思政、杨莉

今后,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12期(总第324期)

6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